

「擴大五股都市計畫(部分更寮及水碓地區)」建築形式審查表(試行)

改善項目	建議形式	預計改善規劃說明
一、建築形式	(一) 建築各向立面以正立面設計，並加強綠化、線條分割、開窗設計，以豐富立面變化。	
	(二) 建築屋頂建議以平屋頂設計為原則，倘設計斜屋頂應增加斜屋頂變化設計。	
	(三) 鼓勵建築壁面或屋頂綠化應搭配遮陽設施、格柵設計，其總面積應達表面積10%以上為原則，以達降溫效果。	
	(四) 考量街道整體景觀，招牌廣告請於建築正面整體設計。	
	(五) 空調室外機、屋頂及室外導水排水管線應設置於建築側面或背面，並以格柵或其他隱蔽式設計。	
二、材質	(一) 建築構造以鋼構或混凝土構造為主，倘以輕鋼構設計，應考量材質厚度，具隔熱隔音效果，原則以烤漆鋁板、烤漆鋼板、不銹鋼板、琺瑯鋁板、琺瑯鋼板、烤漆複合鋁板為主，避免影響環境品質。	
	(二) 鼓勵立面不同材質介面應作收邊處理，可採用修飾板或其他材料包覆。	
三、顏色	(一) 建築立面及屋頂色彩以白色為主色系。	
	(二) 考量整體景觀一致性，輔助色系含企業標誌色彩以不超過表面積10%設計為原則(不含門窗開口)。	

註：請隨審查表一併附上相關欲改建形式之構想圖、設計圖作為附件。